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格林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节余及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新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47,159,09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499,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深鹏所验字[2011]0375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12月5日，公司和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13日，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和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4月20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7月25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2月17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银行及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存单号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8866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8878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11003406553504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4897810904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089932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78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高新区支行	57815920995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01560036156140000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06791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

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鑫强、钮蓟京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14年1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97,519,934.78元，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88786	7,531,240.71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0899320	72,786.79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06791	89,915,907.28
合计			97,519,934.78

注：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变更募投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万元）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70,000	否	61,202.81	8,797.19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10,000	否	10,012.52	-12.52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20,000	否	20,000.00	0
合计	100,000		91,215.33	8,784.67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预计总投资88,600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70,000万元，自有资金投入18,600万元。截止到2014年1月31日，该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1,202.81万元，募集资金节余8,991.59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投入过程中，增加了自有资

金投入。

2、“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完成投入10,49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投资投入10,000万元，截止到2014年1月31日，该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012.5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7.28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截止到2014年1月31日，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为967.32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基本完工，进入生产调试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97,519,934.78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1月31日后的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待银行结算后将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格林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格林美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决策程序要求。格林美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7,519,934.7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格林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鑫强

钮蓟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